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股东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周志江先生、李郑周先生及王长城先生将回避《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表决，亦不可接受其余股东对本议案表决的委托。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和日期：2023 年 4 月 11 日（星期二）14 时 30 分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 年 4 月 11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11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
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
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1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
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
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

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4 月 4 日

（七）出席对象：

1、在 2023 年 4 月 4 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 2023 年 4 月 4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公司股东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周志江先生、李郑周先生及王长城先生将回避《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表决，亦不可接受其余股东对本议案表决的委托，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八里店镇中兴大道 1899 号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	√
7.00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3 年度借贷计划的议案》	√

9.00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0.00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00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2.00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注：公司独立董事将在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3、提别提示事项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 年 4 月 7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7:00。

（二）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4、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

为<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 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姚慧莹

联系部门：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2-2539041

传真号码：0572-2539799

联系地址：湖州市吴兴区中兴大道 1899 号

邮 编：313028

(二)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自理；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需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明的文件。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其他备查文件。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1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18” 投票简称：“久立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4 月 11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11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11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 _____（个人 _____），出席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	√			
7.00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3 年度借贷计划的议案》	√			
9.00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0.00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00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2.00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